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1)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內容有關於2015年12月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已分別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上午10時及上午11時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由本公司董事長菅明軍先生出任主席。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5年12月7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223,734,700股股份（包括1,973,705,700股內資股及1,250,029,000股H股），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

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持有2,132,161,7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39%。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參與點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及確認實施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	2,127,387,844 (99.776%)	2,505,279 (0.117%)	2,268,674 (0.106%)
2.	批准及確認實施年度考核與工資掛鉤機制	2,127,387,844 (99.776%)	2,505,279 (0.117%)	2,268,674 (0.106%)
3.	受限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批准及確認委任于緒剛先生(「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或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同之條款	2,132,161,797 (100%)	0 (0%)	0 (0%)
4.	批准及確認調整獨立監事津貼，授權監事會釐定該調整的詳細條款及細節	2,132,161,797 (100%)	0 (0%)	0 (0%)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明確監事會主席工資標準	2,132,161,797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受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2,127,626,844 (99.787%)	2,505,279 (0.118%)	2,029,674 (0.09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7.	批准及確認延長於2014年11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建議A股發行方案之有效期12個月，由原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5年11月14日）起計算	2,128,820,797 (99.843%)	3,341,000 (0.157%)	0 (0%)
8.	受限於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延長於2014年11月14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對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之授權12個月，由原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5年11月14日）起計算	2,128,820,797 (99.843%)	3,341,000 (0.157%)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第1項至第5項，上述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第6項至第8項，上述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於2015年12月7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973,705,700股內資股，即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持有1,766,449,13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9.499%。所有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參與點票。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受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1,766,449,138 (100%)	0 (0%)	0 (0%)
2.	批准及確認延長於2014年11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建議A股發行方案之有效期12個月，由原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5年11月14日）起計算	1,766,449,138 (100%)	0 (0%)	0 (0%)
3.	受限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延長於2014年11月14日舉行之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對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之授權12個月，由原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5年11月14日）起計算	1,766,449,138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第1項至第3項，上述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於2015年12月7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250,029,000股H股，即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持有357,354,952股H股，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28.588%。所有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參與點票。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受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352,665,999 (98.688%)	2,505,279 (0.701%)	2,183,674 (0.611%)
2.	批准及確認延長於2014年11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建議A股發行方案之有效期12個月，由原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5年11月14日）起計算	354,013,952 (99.065%)	3,341,000 (0.935%)	0 (0%)
3.	受限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延長於2014年11月14日舉行之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對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之授權12個月，由原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5年11月14日）起計算	354,013,952 (99.065%)	3,341,000 (0.935%)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第1項至第3項，上述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委任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于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生效，其服務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于先生之薪酬將於考慮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後作出的提議釐定。

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除該通函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該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于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于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委任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惟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6日之公告，朱善利先生已於2015年9月15日離世，其生前為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因此，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A.5.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進行委任，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15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